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218,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累计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27,218,761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 100%，占公司总股本 8.82%。
- 黄河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获悉，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情况
黄河集团	72,440,000	56.94%	5.02%	否	2026 0428	2028 0427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黄河集团	12,500,000	9.83%	0.87%	是	2026 0428	2028 0427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84,940,000	66.77%	5.89%	/	/	/	/	/

注：本次事项原因系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针对黄河集团与南通鹏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纠纷，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 500 万元，南通鹏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司法标记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4,940,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集团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河集团	127,218,761	8.82%	125,560,000	98.70%	8.71%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黄河集团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